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内幕消息

認購溢明投資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與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一家香港控股公司 25% 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認購人及黃先生擁有 99.99% 及 0.01% 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黃先生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認購事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與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目標公司；及
- (3) 黃先生。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認購人及黃先生擁有 99.99% 及 0.01% 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10,000 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78,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認購人及黃先生擁有 99.99% 及 0.01% 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資料、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直接擁有。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家香港控股公司 25% 的股權，該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投資活動，當中包括對“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單元”項目（“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的投資與開發。該項目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緊鄰深南大道，並毗鄰科技園及華僑城片區，地理位置優越，是深圳市核心區壹個超大型的綜合體開發項目。按本公司過往年度及中期報告已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先生計劃適時將其持有的優質城市更新項目逐步注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而優質的土地儲備，並降低城市更新項目拓展前期的現金流壓力。本次注入行動進一步體現本公司控股股東項目注入的工作正逐步推進，相信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重大推動，為股東提供長遠效益。本公司有信心和能力將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打造成標杆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總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 211,281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5,853 元、人民幣 8,197 元及人民幣 187,837 元。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31%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故此目標公司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認購事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康境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認購人」	指	Greater Bay Area Intelligent City Limited 大灣區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黃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Affluent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溢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00 美元兌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